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117号　 类别：经济建设类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进一步保护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**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工信局 会办：州商务局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石承义 | 黎平县德凤街道五里桥 | 556000 | 13985804360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

内容和办法：

为了发展我州地方经济，进一步对地方中小企业保护和发展提出以下建议：

1.对年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纳入规上企业。

2.对年产值超过2000万元和年产值比上年递增1%以上的规上企业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3.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和项目资金支持。

4.属政府采购的产品，优先考虑采购本地企业产品。

5.加强东西部协作，助推“黔货出山”，把州内农产品推向沿海地区。

6.疫情期间，要求继续对中小企业给予减免部分税费。

7.要求对2018年扶贫子基金贷款给予延期，因受疫情影响，企业经营困难，企业难以按五年期限还贷。

8.对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企业和取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、有机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